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2〕11号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研究项目资助与教学改革成果 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学研究项目资助与教学改革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希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学研究项目资助与教学改革成果奖励办法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项目 教研 教改 奖励办法 通知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办公室

2012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教学研究项目资助与教学改革成果奖励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的精神，充分调动我校教师在本科教学工作中的积极性，进一步推进我校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工作，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研究项目与教学改革成果

### （一）教学研究项目

教学研究项目是指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导，对专业和课程教学和教学管理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以期推进教学改革的项目。

### （二）教学改革成果

教学改革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及改革成果。

## 二、教学研究项目资助与教学改革成果奖励措施

### （一）教学研究项目资助

校、省级教学研究项目资助每年申报一次，相关管理办法按照《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高教字[2001]8号）实施。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立项经费为8000元，一般项目立项经费为4000元。获国家级、省级教学研究立项的项目资助，学校按照下拨经费的数额予以1:1配套资助。

### （二）教学改革成果奖励

1. 申报教学改革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项目的主要承担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截止申报时，申请者必须在高校从事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3年以上。

(2)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在整个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3) 申报集体项目，主要完成人一般不得超过5人。

2. 申报教学改革成果奖的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国家级、省级或校级正式立项的教学研究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且成果经过鉴定，未经鉴定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鉴定。

(2) 成果具有创新性，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在一定范围内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3)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正式出版的教研论著、主编的教材、教学改革方案及相关实施成果等系列成果。

(4) 已获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一般不予申报，若项目有较大进展，水平有较大提高或有重大突破的，可以参与申报更高一级评选。

3. 校级教学改革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级的数目根据当年申报项目的数量和质量确定一定的比例，每两年评审一次。

(1) 一等奖：在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实践上取得显著成效，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处于省内领先水平。

(2) 二等奖：理论上有所创新，实践上取得明显成效，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重大作用，处于校内先进水平。

(3) 三等奖：在教学改革中有一定实践成效，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一定指导作用，处于校内较高水平。

4. 教学改革成果奖的申报程序：

(一) 申报者个人或集体向学校教务处领取教学改革成果奖申报表，并如实填写。

(二) 申报者个人或集体所在系(部)、部门组织初审,确定向学校申报的项目。

(三) 各系(部)、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教务报送教学改革成果奖申报表,并提交反映该成果的相关材料。

5. 对申报的教学改革成果由学校教学指导工作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公示一周后,无异议再正式下发通知。

6. 教学改革成果奖由教学指导工作委员会采用评议和无记名投票产生。

7. 获得校级教学改革成果奖的个人和集体可获以下奖励:

(1) 学校授予获奖个人和集体奖励证书,并奖给一定数额的奖金,其中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

(2) 获奖成果记入主要获奖人的业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的重要依据之一。

9. 获得校级教学改革成果奖的项目作为省级教学改革成果奖的推荐备选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项目,学校按照下发奖励经费数额予以 1:2 配套奖励;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学校按照下发奖励经费数额予以 1:1 配套奖励。

10. 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改革成果的行为,由推荐单位负责调查核实,经核查确认后,学校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及奖金,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11.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12.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